

市检察机关司法警察部门

# 提升法警一体化履职素质能力 以辅助高质效检察办案为引领

本报讯(记者 梁婧姝 通讯员 张瑞)近年来,呼和浩特市检察机关司法警察部门以训促干,以辅助高质效检察办案为引领,努力提升法警一体化履职素质能力,全力保障检察办案及警务保障工作。

更新高质效司法办案理念,回应新时代新要求。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以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目标,在新形势下更好地服务“四大检察”“十大业务”的警务保障需要,切实增强服务保障检察办案能力,采取军事化、全封闭的管理方式组织开展培训。培训内容广泛,涵盖司法警察警务理论、政治理论、法律业务、警务技能、体能训练、处突能力、情景演练、无人机操控等,突出实用性、专业性和针对性,提高司法警察队伍的业务水平和实战能力,更好地服务和保障检察机关司法办案的迫切需要。

提升警务保障司法办案质效,积极探索创新履职。聚焦检察机关主责主业能动履职,及时找准司法警察司法性职能定位,不断提升协助调查取证、保护检察人员、处置突发事件等能力,在服务保障各项检察工作中不断探索司法警察履职新模式、新方法,加强与业务部门沟通协作,精准发力,充分发挥司法警察职能作用,切实提高司法警察履职能力。

推动素质能力提升工作落到实处,持续强化体能技能。将强学习、强作为、强规范、强协调体现在服务保障检察机关主责主业中,找准职能定位、明确职责权限、确定工作目标、清晰工作程序,充分发挥司法警察职能作用,切实提高司法警察履职能力,将服务保障办案、保障办案安全理念贯穿于服务保障办案工作始终,协助检察人员履行各项检察职能,积极配合做到维护检察工作秩序,预防和制止妨碍检察活动的违法犯罪行为,保障检察工作高效顺利开展。

搭建培训资源共享平台,发挥检校共建优势。检校共建对培训教育与司法警察实务的良性互动,培训师资和参训学员法治意识的提升都具有积极促进作用,我市检察机关将以检校共建为契机,全面助力司法警察工作和检察教育培训工作发展进步。要以检校共建活动为抓手,形成常态化、规范化交流合作机制,树立检校共建的工作品牌,确保共建活动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 呼和浩特:推进阳光公开 促进司法公信



本报讯(记者 苗欣)为进一步提升司法公信建设水平,切实解决司法公开不到位、司法公信力不强、司法执行力不高问题,呼和浩特市政法各单位坚决扛起政治责任,创新活动方

式,依托各项载体,丰富公众开放日活动的维度,挖掘司法为民的深度,拓宽普法宣传的广度,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坚决维护

好诚信的“最后一道防线”。

请进来+走出去搭建警民连心桥。为进一步增强司法工作的公开透明度,提高司法公信力,助力学生树立法治信仰,市公安局联合中小学幼儿园,以请进来+走出去的形式开展主题多样的公众开放日活动,从防拐防骗、防溺水、防性侵、校园欺凌、校园网络安全、反恐防暴、交通安全等方面选材真实案例,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深入浅出进行讲解,倾情演绎模拟案件现场,以案释法,沉浸式法治体验活动让同学们在潜移默化中接受法治教育,切实感受到法律的神圣与庄严,为护航青少年健康成长成才提供了优质的服务与保障,为法治建设贡献了力量。

沉浸式+花样式开展检察开放日活动。市人民检察院定期用新颖的普法形式、丰富的法律知识举办形式多样的主题开放日活动。一方面,增强了检察工作的透明度,密切了检察机关与人民群众的联系,使人民群众进一步了解、监督和支持检察工作,进一步营造人民群众关注检察、

了解检察、支持检察的良好氛围;另一方面,加强了检察机关自身建设,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以公开促公正,以公开保廉洁,展现检察机关和检察队伍的良好形象,提高法律监督的公信力。

“面对面+零距离”旁听庭审以案释法。法律与社会紧密相连,每一个案件的背后都隐藏着复杂的社会背景和人心纠葛。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庭审观摩活动纳入常规工作计划,精心挑选具有代表性和典型意义的案件,定期开放法庭,邀请社会各界人士参与旁听,通过沉浸式的司法体验,让更多群众有机会亲历司法过程,感受法律的温度与力量。

沉浸式的开放日活动,为不同领域间的交流搭建了重要平台,学生、家长以及社会各界人民群众通过各政法单位举办的开放日活动,对司法行政机关的职能、工作成效有了新的了解和认识,进一步提高了司法行政机关工作的透明度和开放度,增强了社会群体对司法行政工作的认同感及满意度。

## 关爱未成年人就是关爱未来

### 新城区人民检察院 开展“烟卡”销售联合检查行动

本报讯(记者 梁婧姝 通讯员 艾丽雅)近日,新城区人民检察院以近期在小学生中盛行的“烟卡”游戏作为“护护民生”专项行动的切入点,揭示游戏背后的法律风险,督促教育、市场监管及烟草等行政部门依法履职,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环境。

针对“烟卡”游戏中存在的法律风险,新城区人民检察院迅速启动联动机制,一方面,向新城区教育局制发《关于防止学生沉迷“烟卡”游戏的建议》,建议学校继续加强校园常规管理,禁止学生在校内玩“烟卡”游戏,同时引导家长发挥家庭保护作用,配合学校开展禁“烟卡”活动;另一方面,向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城区烟草专卖局制发检察建议,要求依法履职,从源头上切断未成年人购得“烟卡”的渠道。为扩大“烟卡”风险防范的普及面,新城区人民检察院联合媒体录制专题节目,向学生、家长、教师揭示“烟卡”游戏中存在的问题与隐患。

为确保检察监督效能,日前,新城区人民检察院联合市场监督管理、烟草管理部门对辖区内烟草专卖店、学校周边的文具店、玩具店等场所开展“烟卡”销售集中检查,对商户经营者进行一对一普法,告知商户经营者不得向未成年人销售“烟卡”。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城区烟草专卖局还专门制发《致商户关于不出售“烟卡”的倡议书》《关于不向未成年人销售烟盒、烟卡等物品的告知书》《烟草专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向商户发放,提醒商户主动承担起保护未成年人的社会责任与法律责任。



## 普法进校园 呵护伴成长

近日,市第十六中学教育集团小学部南校区开展了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制宣传教育活动,邀请呼和浩特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工作人员为学生们开展专题讲座,进一步提升了学生的法治意识。

■本报记者 祁晓燕 摄

## 全区公安机关将持续深入开展“昆仑2024” “生态安全屏障守卫行动”和“保卫黄河”专项行动

本报讯(记者 梁婧姝)记者从自治区公安厅获悉,今年,全区公安机关将持续深入开展“昆仑2024”“生态安全屏障守卫行动”和“保卫黄河”专项行动,围绕黄河和“一湖两海”生态治理、生态环境、森林草原、矿产资源等重点领域,组织开展专项打击和集中破案攻坚。

针对污染环境问题,全周期打击向自然保护区等重点区域排放、倾倒、处置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等污染土壤犯罪,严厉打击环评造假以及涉机动车污染环境等违法犯罪,守护好环境

质量底线。针对黄河和“一湖两海”等重点河湖生态治理突出问题,全流域打击非法占地、非法采砂、非法捕捞等违法犯罪,完善河湖警长制和警务协作机制,守护好河湖生态安全底线。针对破坏森林草原资源突出问题,全要素打击盗挖滥采野生药用植物、非法狩猎、盗采黑土资源、盗伐滥伐林木等违法犯罪,守护好生态保护红线。针对破坏矿产资源突出问题,全环节打击偷挖超采、非法开采稀土等战略资源违法犯罪,推进常态化煤炭治理,守护好资源利用上线。

## 遏制特价机票骗局要“治未病”

特价机票的诈骗陷阱由来已久。不法分子摸准部分消费者贪图便宜的心理,打着能通过内部渠道获取便宜机票的幌子,以低于正常水平的价格诱导消费者下单。一旦消费者经不住诱惑掏腰包,不法分子便将消费者拉黑后“卷款跑路”。不法分子施行的特价机票诈骗伎俩能够轻易得逞,消费者缺乏必要的防骗警惕心理是不容忽视的重要原因。此外,二手平台监管不力形成漏洞,也给不法分子以可乘之机。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明确规定: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据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对平台内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实施警示、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等措施的,应当及时公示;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平台内经营者销售

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或者有其他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依法与该平台内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就此而言,禁止不法分子施行特价机票诈骗伎俩,是二手平台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应尽的法定义务。

遏制特价机票骗局,要在“抓前端,治未病”上久久为功。相关部门在提醒消费者到正规渠道购买机票、加强对特价机票诈骗惩治力度的同时,要进一步压实二手平台管理主体责任,让其自觉加强对售卖打折机票行为的审核义务,主动采取多种方式提醒消费者注意防范风险,从而以“守土有责、守土尽责”的应有担当,从源头上筑牢遏制特价机票诈骗的“防火墙”。(据《人民公安报》)

## 简讯

●近日,玉泉区公安分局环食药侦大队联合玉泉区林业与草原局、玉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单位,开展了打击涉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联合行动。

●近日,回民区人社局走进吉拉沁社区开展了普法宣传活动,工作人员就大家普遍关心的劳动合同签订、劳动仲裁申请等相关问题进行解答,进一步提高了劳动者的诚信守法意识。

●近日,通道街办事处友谊巷社区联合工会组织辖区部分企业开展了法律知识竞赛活动。

## 法治政府建设应知应会知识问答第一百期

### 法治政府创建

1. 行政诉讼中证据有哪些种类?

答:行政诉讼法规定,行政诉讼中的证据有以下几种:书证;物证;视听材料;证人证言;当事人的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2. 行政诉讼中,是否提供的证据都能作为判案的依据?

答:行政诉讼中证据由人民法院审查其真实性和合法性,同时应对各种证据相互联系以及与待证事实的关系进行审查。证据只有经过人民法院审查属实后,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特别是在开庭审理中,证据应当经当事人质证后,才能进一步判断是否作为判案的依据。

3. 行政诉讼中,当事人经人民法院传唤拒不到庭,承担什么后果?

答:行政诉讼法规定,当事人经人民法院两次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按以下两种情况分别处理:(1)原告拒不到庭的,视为申请撤诉。原告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是行使法律赋予的诉讼权利。当事人可以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诉讼权利。经人民法院合法传唤,原告有出庭的义务。经人民法院两次合法传唤后,原告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实际上放弃了自己的诉讼权利,人民法院可以视为其申请撤回起诉。(2)被告拒不到庭的,可以缺席判决。缺席判决,是指开庭审理时,在当事人一方未到庭陈述、辩论的情

况下,人民法院即作出判决。在行政诉讼中,被告不仅负有提供其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材料的责任,而且作为负有举证责任的一方,应出庭对自己所做的行政行为的事实和根据进行解释和答辩。经人民法院两次合法传唤后,被告仍不到庭,可以视为其放弃了在法庭上答辩的权利,要承担可能败诉的不利后果。

4. 行政诉讼中,如果发现审判人员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怎么办?

答:行政诉讼法规定,当事人认为审判人员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平审判,有权申请审判人员回避。审判人员认为自己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应当申请回避。

5. 什么是合议庭?

答:所谓合议庭,就是由几名审判员或者审判员、陪审员共同审理案件的制度。行政诉讼法规定,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或者由审判员、陪审员组成合议庭。合议庭的成员,应当是3人以上的单数。

6. 行政案件为什么要由合议庭来审理?

答:在行政诉讼中只采用合议

庭的方式进行审理,而不采用刑事和民事审判中的独任制,这是因为行政案件涉及到行政机关行使行政职权是否合法的问题。因此,也涉及到行政机关今后如何依法办事的问题,其影响是重大的,为了确保审判的质量,人民法院采用合议庭的形式审理行政案件,能集思广益,发挥集体的智慧和力量,有助于行政争议正确、及时地解决。

7. 行政诉讼都公开审理吗?

答:行政诉讼法规定,人民法院公开审理行政案件,但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8. 人民法院审理时,行政机关的决定停止执行吗?

答:在行政诉讼中,公民、法人或者组织提起诉讼后,一般说来不停止执行具体行政行为的执行,但根据行政诉讼法的规定,有以下三种情况,可以停止具体行政行为的执行:(1)被告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2)原告申请停止执行,人民法

院认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执行会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并且停止执行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裁定停止执行的;(3)法律、法规规定停止执行的。

9. 人民法院能把受理的案件交给上级人民法院或者下级人民法院审理吗?

答:根据行政诉讼法的规定,上级人民法院有权审判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也可以把自己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移交下级人民法院审判。下级人民法院对其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认为需要由上级人民法院审判的,可以报请上级人民法院决定。

10. 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发现案件不属本院管辖怎么办?

答:根据行政诉讼法的规定,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发现受理的案件不属于自己管辖时,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接受移送的人民法院不得自行移送。如果法院间对管辖权发生争议,可以首先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它们的共同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未完待续)

## 推进依法行政 建设法治首府